

证券代码：300844

证券简称：山水比德

公告编号：2025-044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授予登记数量：234.50万份
- （二）授予登记人数：78人
- （三）股票期权代码：036603
- （四）股票期权简称：山水JLC2
- （五）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7月21日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荣昌先生依法作为征集人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2、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4、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 （一）授予日：2025 年 7 月 14 日。
- （二）行权价格：43.81 元/股。
- （三）授予数量：234.50 万份。
- （四）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 （五）授予人数：78 人。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数量 （万份）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 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78 人）	234.50	86.69%	2.59%
预留	36.00	13.31%	0.40%
合计	270.50	100.00%	2.99%

- （六）首次授予部分有效期：36 个月。
- （七）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者未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一个行权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00% 2、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依据。

注2：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

注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针对可能出现的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实施相应战略举措等情形），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绩考核进行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注4：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九）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相关制度实施，各行权期内，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于相应考核年度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S）	良好（A）	称职（B）	需改进（C）	不称职（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前述人员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至本激励计划已确定的其他拟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9人调整为78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保持234.50万份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 （一）股票期权代码：036603
- （二）股票期权简称：山水 JLC2
-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7月21日

五、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